

4.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（如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柳江区鲁比双季葡萄品质提升+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（二期）成井部分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江区鲁比双季葡萄品质提升+蔬菜栽培核心示范区（二期）成井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汇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4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93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汇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